B

对政协盂县第十届委员三次会议第86号提案的答复

刘建平委员：

您（们）提出的关于《关于加强盂县共享单车管理的建议》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根据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盂县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文件精神，交通运输部门的职责为：负责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政策制定和运营企业监督管理统筹协调；依据群众个出行需求、城市空间承载力、停放设施资源和企业管理服务能力等科学设定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总量，依法查处违法行为。据此，县交通运输局出台了《关于盂县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实施方案》（盂交字〔2021〕60号）文件，交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出台《关于集中整治全县共享电单车乱象的通知》（盂交安专发〔2023〕5号）文件，要求相关部门加强监督管理。我局将高度重视你们的建议，进一步加强共享单车企业主体责任监督管理。

欢迎你提出更好的批评建议。

领导签字： 承办单位（盖章）

承办人签字：李媛

联系电话：4219199

2023年7月15日